

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学部

2019 级本科生专业选择与分配实施细则

一. 原则和依据

1. 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9 年本科生招生简章》，计算学部“实行大类招生，计算机大类包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代码为 080901）、软件工程（专业代码为 080902）、生物信息学（专业代码为 071003，属于生物科学类专业）、信息安全（专业代码为 080904K）、物联网工程（专业代码为 080905）、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代码为 080901T）和人工智能（专业代码为 080717T，属于电子信息类专业） 7 个专业，在第二学年时进行专业分流。进入软件工程专业专业的学生，实行工业化、国际化特色培养，后两年学费为 1.5 万元/年”。经计算学部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各专业学生的分配比例如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信息学、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软件工程七个专业，学生人数比确定为 12:7:2:8:4:3:8。”本实施细则在此基础上制定。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综合考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满足学生专业志愿。

二. 专业要求

1. 招生时对专业有约定的学生，按约定执行。在 2019 年之前入学，并确定专业的学生，不参与本次专业的选择与分配。

2. 除已经确定专业的学生外，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人工智能、生物信息学、信息安全、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软件工程七个专业，学生人数比确定为 12:7:2:8:4:3:8”的人数比例进行选择与分配。

3. 英才生具有优先选择专业的权利。

三. 综合考评成绩计算

综合考评成绩由专业考评成绩、科技创新成绩、社会服务与综合表现成绩 3 部分累加构成，具体核算方式如下：

1、专业考评成绩

依据学生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的平均学分绩折合计算（以本科生教务系统结果为准），满分为 90 分。

2、科技创新成绩

科技创新包括基础学科竞赛和专业竞赛，仅计入以哈尔滨工业大学为参赛单位取得的成绩，依据下表所列项目进行计算，满分为 5 分。

序号	项目	分数
1	国际竞赛 一等奖	5
2	国际竞赛 二等奖	4
3	国家竞赛 一等奖	
4	CSP 软件能力认证 400 分及以上	
5	国际竞赛 三等奖	3
6	国家竞赛 二等奖	
7	CSP 软件能力认证 360 分及以上	
8	国家竞赛 三等奖	2
9	省级竞赛 一等奖	
10	CSP 软件能力认证 300 分及以上	
11	省级竞赛 二等奖	1
12	学校科技创新竞赛 一等奖	
13	CSP 软件能力认证 260 分及以上	
14	省级竞赛 三等奖	0.6
15	学校科技创新竞赛 二等奖	
16	CSP 软件能力认证 200 分及以上	
17	学校科技创新竞赛 三等奖	0.3

说明：

- (1) 各类奖项的认定范围，请参见附表；
- (2) 团队获奖的，证书排名第 1 位的学生获得对应分数，排名第 2、3 位的学生获得对应分数的 70%，其他排名的学生获得对应分数的 40%；
- (3)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为省级竞赛；
- (4) 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最高项计分，计分不能累计；
- (5) 学生须提交获奖证书复印件，无获奖证书（证明）的不予认定。

3、社会服务与综合表现成绩

社会服务与综合表现依据下表项目进行计算，满分为 5 分。

序号	类别	项目	分数
1	社会实践	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	5
2		省级优秀团队（个人）	4
3		校级优秀团队（个人）	2
4	志愿服务	国家级优秀团队（个人）	5
5		省级优秀团队（个人）	4
6		校级优秀团队（个人）	2
7		志愿服务 累计 20 小时及以上 （仅限于校内各部门开具的志愿服务证明）	1
8	责任担当	学校学生会 主席	5
9		学院学生会 主席	4
10		学院团委 学生兼职副书记	
11		学校（学院）学生会 副主席	3
12		学校（学院）学生会部门 部长	
13		年级党支部 书记	2
14		年级工作委员会（激励考核委员会、希望之舟工作委员会） 主任	
15		学校（学院）学生会部门 副部长	1.5
16		计算学部科创俱乐部 主席	1.5
17		班级 班长	1
18		团支部 书记	
19		年级工作委员会（激励考核委员会、希望之舟工作委员会） 副主任	1.5

说明：

（1）分为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责任担当三个类别，同一类别内仅按照最高项计分，计分不能累计；不同类别间可累计计分，累计得分满分为 5 分；

（2）自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担任学生干部须满 1 个学期，大一期间学生干部经历由原辅导员开具证明；

（3）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责任担当部分由学部统一认定，无相关证书（证明）的不予认定。

四. 专业选择与分配时间表

1. 2021年6月,学部安排专业教师为学生专业选择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指导,让学生充分了解学科专业的情况,在兼顾学习兴趣基础上理性选择专业。

2. 2021年夏季学期第1周,公示学生综合考评成绩,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3. 2021年夏季学期第2周,学生填报专业志愿。学部教学委员会按照学生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各专业招生计划和学生志愿顺序进行专业接收。

4. 2021年夏季学期第3周,学部教学委员会确认各专业接收学生名单并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备案。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当年学校统一部署决定。

五. 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学部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计算学部

2021年1月6日

附表：计算学部 2019 级专业分流竞赛认定范围

国际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1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球总决赛）	
2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国际总决赛）	
3	国际基因工程机器竞赛（iGEM）（金奖、银奖）	
4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总决赛）	
国家级竞赛：		
序号	竞赛名称	备注
1	“AB 杯”全国大学生自动化系统应用大赛	
2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亚洲区）	
3	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4	国际大学生 iCAN 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	
5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6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7	米兰设计周一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8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9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原总决赛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原总决赛一等奖按二等奖加分，原总决赛二等奖按三等奖加分，取消原总决赛三等奖加分。区域赛、省赛不计入加分项

10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原总决赛金奖按一等奖加分，原总决赛银奖按二等奖加分，取消其他奖项加分。区域赛、省赛不计入加分项
11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	优秀论文、我最喜爱的项目、最佳创意项目、优秀创业项目、创新应用优秀学生团队——按国家一等奖加分；入围年会决赛并参会——按国家二等奖加分
12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8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19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按照国家级竞赛奖项加分，其他奖项不纳入加分项。区域赛、省赛等奖项不纳入加分项
20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21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2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24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	
25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2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总决赛一等奖、二等奖按照国家级竞赛奖项加分，其他奖项不纳入加分项。区域赛、省赛等奖项不纳入加分项
27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28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团体、个人一等奖）	总决赛团体、个人一等奖纳入加分项，其他奖项及赛区、省级奖项均不纳入加分项
29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30	全国大学生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31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3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其中美国数学建模竞赛的原特等奖（O）按国家级竞赛一等奖加分、原提名特等奖（F）按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加分、原一等奖（M）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加分、取消原二等奖加分
33	全国大学生网络商务创新应用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35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原一等奖按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加分，原二等奖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加分，原三等奖不加分
3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37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8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39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40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1	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	
42	全国虚拟仪器大赛	
43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中国赛区）	
4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45	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原团队特等奖按国家级竞赛二等奖加分，原团队一等奖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加分；个人奖按国家级竞赛三等奖加分。
46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	

47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铸造工艺设计赛	
48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	
49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起重机创意赛	
50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	
51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52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	
53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5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55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移动应用创新赛	
56	中国（国际）传感器创新创业大赛	
57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5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原金奖按国家级项目二等奖加分；原一等奖按国家级项目三等奖加分，其余奖项不加分
5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60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61	CCSP	以 CSP 为初赛，全国总排名 60%获全国奖。全国一等奖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全国二等奖按国家级三等奖加分，其余奖项不计入加分项。
学校科技创新竞赛：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生物理竞赛	
2	“袁哲俊”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	
3	聚合杯实验技能大赛	
4	哈尔滨工业大学“祖光杯”创意创新创业大赛	
5	哈尔滨工业大学“新睿创新”杯数学竞赛	

注：

- (1) 所有国家级竞赛中，全国总决赛奖项按照国家级竞赛相应政策加分，区域赛奖项及省赛奖项按照省级竞赛相应政策加分，选拔赛中校级比赛奖项按照学校科技创新竞赛相应政策加分。
- (2) 表格中没有备注的竞赛，按相应政策正常加分；有备注的竞赛，参照备注中的内容加分。年度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不在竞赛加分范围内。
- (3) 备注中注明区域赛、省赛不纳入加分项的，该项比赛区域赛、省赛奖项均不加分；没有注明的，区域赛、省赛均列入加分项。
- (4) 以最高成绩计入，不累计计分。

说明：参加其他竞赛、科技创新项目，如需认定竞赛类别及等级，需要由导师出具认定申请，交由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创新创业分委会进行审核认定。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导师出具认定申请（申请中主要包括参加竞赛的时间或项目的执行期、参加的学生及分工，导师建议的认定级别），并签字；
- (2) 学生提交相关材料包括：所参加的项目或竞赛简介、所提交的作品详细材料、参加项目获竞赛的照片（可选）等；
- (3) 上述（1）和（2）中的材料交给教学秘书付吉灿老师；
- (4) 计算学部教学委员会进行审核认定；
- (5) 认定结果到付吉灿老师处进行查询。